

关于培育引导环保社会组织有序发展的指导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厅（局），计划单列市环境保护局，各派出机构、直属单位：

环保社会组织是以人与环境的和谐发展为宗旨，从事各类环境保护活动，为社会提供环境公益服务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包括环保社团、环保基金会、环保民办非企业单位等多种类型。为促进环保社会组织的健康、有序发展，充分发挥环保社会组织在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中的作用，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充分认识培育引导环保社会组织的重要意义

（一）近年来，环保社会组织通过与各级环保部门合作或自发在社会上开展了大量以保护环境、维护公众环境权益为目标的环保活动，在提升公众的环保意识、促进公众的环保参与、改善公众的环保行为、开展环境维权与法律援助、参与环保政策的制定与实施、监督企业的环境行为、促进环境保护的国际交流与合作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已成为连接政府、企业与公众之间的桥梁与纽带，构建和谐社会，推动环保事业发展的重要力量。

（二）随着我国政府职能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中国环保社会组织发展较快，在社会经济和推进环境保护事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不断增强。与此同时，环保社会组织的发育还不够成熟，组织能力弱小，不能满足我国构建和谐社会、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需要。因此，需进一步加大对环保社会组织培育引导的力度。要培育引导环保社会组织，进一步加强政府与社会组织之间的联系与合作，加快建设“两型”社会的步伐；团结民间环保力量，更广泛地动员公众参与环保事业，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与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采取多种形式，拓展公众在环保领域进行有序参与的空间，从而推动我国的政治文明建设和民主化、法治化进程。

二、培育引导环保社会组织的目标与基本原则

（三）总体目标。积极培育与扶持环保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促进各级环保部门与环保社会组织的良性互动，发挥环保社会组织在环境保护事业中的作用。力争在“十二五”时期，逐步引导在全国范围内形成与“两型”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以及可持续发展战略相适应的定位准确、功能全面、作用显著的环保社会组织体系，促进环境保护事业与社会经济协调发展。

（四）基本原则

——积极扶持，加快发展。准确把握环保社会组织在建设“两型”社会与生态文明建设中的功能定位，为环保社会组织的生存发展和发挥作用提供空间；改革创新环保社会组织培育发展的机制，制定有利于扶持引导环保社会组织发展的配套措施。

——加强沟通，深化合作。加强环保部门与环保社会组织之间的沟通与合作，构建经常性的沟通交流平台，形成积极互动、相互支持、密切配合的局面。

——依法管理，规范引导。进一步解放思想，坚持培育发展与规范引导并重，在培育中规范，在规范中引导，在引导中发展。严格依法行政，在法治框架下对环保社会组织的行为进行指导和规范，增强对公众的影响力。

三、加强政策扶持力度，改善环保社会组织发展的外部环境

（五）制定培育扶持环保社会组织的发展规划。坚持政府扶持、社会参与、民间自愿的方针，推动环保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地方各级环保部门应根据本地实际制定利于促进环保组织发展的规划，鼓励环保社会组织积极开展相关活动，参与环境保护。

（六）转变思想观念，拓展环保社会组织的活动与发展空间。各级环保部门要解放思想，高度重视环保社会组织的发展和管理，进一步转变思想观念，努力为环保社会组织的公益活动提供力所能及的支持。

（七）建立政府与环保社会组织之间的沟通、协调与合作机制。拓展环保社会组织的参与渠道，建立环保部门与环保社会组织之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7152

